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8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1 号）相关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人社局属全额拨款行政机关单位，独立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我局履行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优化环境、文明单位创建、计划生育等机关日常公共工作职责，负责全县公共就业服务、养老工伤失业社会保险管理、劳动监察执法、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事业干部管理与人事人才引进等业务工作。具体职能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有效配置。

(3)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和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上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 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等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工作计划，具体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吸引高学历、高技能人才和留学人员来绥（回绥）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人员调配

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组织实施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9)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2022 年末，我部门内设股室 9 个，所属事业单位 5 个。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统计信息股、党建办）、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政工股）、行政审批与法规股（劳动关系与农民工工作股、信访维稳股、12333 咨询服务热线）、就业促进与工伤失业保险股（含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管理股。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绥宁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绥宁县就业服务中心、绥宁县工伤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绥宁县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绥宁县劳动争议仲裁院。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2 年末，我部门共有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6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78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63 人，事业人员中包含参公管理 25 人、不占编三支一扶人员 7 人；年末实有退休人员 35 人，离休人员 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基本支出共计 1783.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2.07 万元，公用经费 620.95 万元。

1. 人员经费 1162.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and 标准列支。

2. 公用经费 620.95 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共计 1743.39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344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20 万元，专项资金 1379.39 万元。

1. 业务工作经费 344 万元。包括全县事业单位干部年度考核奖励支出 329.7 万元、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14.3 万元。

2. 运行维护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运行 10 万元、劳动监察仲裁工作运行 10 万元。

3. 上级专项资金 1379.39 万元。其中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1379.3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详见附件 2），得分 92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

“优”。主要绩效如下：

1. 就业创业工作。脱贫劳动力26578人，已就业22842人，同比去年超出782人；至12月全县城镇新增就业高质量完成3306人，超出任务数106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220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665人）；全县建有就业帮扶车间共计52家，比上年增加7家，吸纳就业1618人；积极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往年没有乡村公益性岗位基础上开发安置脱贫人口（含监测户）264人；开展职业培训46期，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537人次，其中脱贫劳动力224人；大学生青年见习服务人数均达到100%，就业率95%以上。

2. 社会保险工作。2022年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1.8万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数7.2万人。一是完成企业养老保险征缴收入10687万元，发放企业养老金29544万元。社会化发放和支付率100%。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214家，共发放养老金25869.2万元，发放比例100%。三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19万人，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8390.84万元，平均养老金水平129.57元。四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应保尽保。为低保人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返贫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人数9613人，代缴金额961300元。

3. 劳动监察与仲裁工作。共接到书面仲裁申请书84份，符合立案要求69件，不予受理15件。裁决结案22件，终局裁决5件，调解结案44件，超出考核比例4%。新增企业调解中心1家，新增

调解员5名。湖南惠康公司调解中心被评为全省金牌调解组织。积极推进“互联网+仲裁”办案系统的使用，共经办案件78件，经办率100%。处理投诉案件36起，涉及农民工296人，涉及工资总数额208.95万元。处理欠薪线索52条、消除两网化平台预警信息43条。共向自然资源、农水、交通、住建等单位下发督办函22件，均已督办到位。连续四年评为根治欠薪A级县。

4. 人事人才管理工作。一是圆满完成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 1311人，拟报市局记功人员79人，合格5057人，基本合格14人，不合格11人。二是完成招聘教师103人，完成招聘医务人员23人，完成招聘其它事业单位人员45人，完成人才引进招聘5人。三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规范有序，共有652人进行了岗位异动。四是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级晋升顺利。全县有1人符合条件晋升五级、7人晋升六级、21人晋升七级、217人晋升八级、1人晋升九级。五是严格把关工资审批，共办理正常工资审批7236人次，办理新录用、转录、调动手续653，办理退休人员审批157人，办理死亡人员抚恤金和遗属困难补助审批54人次，追缴“吃空饷”资金147654元，办理辞职12人，办理出编20人。六是做好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级考试指导，7家单位24人顺利晋级。七是完成中、高级职称申报审核，中级职称职数批复252个，高级职数申报批复108个。各系列高级申报材料205份，各系列中级申报材料159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执行：财政资金紧张，拨款进度相对较慢，未及时支付到位情况时有发生。

(二) 资产核算：不能使用的资产没有及时报废核销。

(三) 内部管理：人员较少，有些人身兼多个岗位。

(四) 经费保障：公用经费基本支出预算不足。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建议财政及时下达、拨付资金。

(二) 做到预算科目与预算执行科目一致。

(三) 建议将一些刚性运行支出列入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四) 建议督促单位领导在资金使用同时，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79		78 (含 7 名不占编制三支一扶人员)		98.73%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		3.9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4.87		4		3.98	
项目支出	1067.27		388		1743.39	
1、业务经费	220.55		388		344	
2、运行维护经费	20		0		20	
3、上级专项资金	826.72		0		1379.39	
其中：就业专项资金	826.72		0		1379.39	
××专项资金						
公用经费	377.13		109.54		620.95	
其中：办公经费	29.26		6		37.37	
水费、电费、差旅费	68.17		18		71.09	
会议费、培训费	3.08		4		3.91	
政府采购金额	0		0		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1007.88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 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部门预算；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事前审批制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行政运行成本。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1.93 万元	3566.97 万元	3528.18 万元	10	98.91	10	
	按收入性质分：3528.18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3528.1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26.4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784.7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1743.39 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1.77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目标设定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创业和稳定就业。社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完成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基金安全、待遇及时支付。开展人才引进和劳动监察维权工作。全民社会保障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全县事业单位干部结构日趋合理。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做好人大、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平安建设、信访维稳、驻村帮扶等日常工作。提升人社干部服务水平。</p>			<p>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除职业技能培训外，其他各项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平安建设、信访维稳、驻村帮扶等日常工作稳步推进，单位正常运行。</p>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数	≤79 人	78 人	2	2	
			公共就业服务人数	≥18 万人	20 万人	2	2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3200 人	3306 人	2	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100 人	1537 人	2	2	疫情影响，尽早开展。
			创业培训人数	≥720 人	746 人	2	2	
			新增农村转移就业人数	≥2700 人	3170 人	2	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9000 人	19150 人	2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700 人	7780 人	2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0 万人	21.7 万人	2	2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8080 人	19074 人	2	2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5400 人	25429 人	2	2	
			事业单位招聘人数	≥150 人	174 人	2	2	

	质量指标	受理劳动案件调解成功率	≥60%	69%	2	2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	2		
		职业培训拿到证书率	≥80%	91%	2	2		
		人社政策知晓率	≥90%	92%	2	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2%	6	6		
	成本指标	人均人员经费支出	≤10万元/人	14.7万元/人	2		正常提标, 发放2021年与2022年奖金, 其他社保支出未预算。	
		人均公用经费	≤5000元/人	5000元/人	2	2		
		其他行政运行费用	≤8700元/人	8822元/人	2		宣传等资料印刷增加	
		人均公共就业服务费用	≤5元/人	4.2元/人	2	2		
		人均社保经办管理费用	≤5元/人	4.8元/人	2	2		
		事业单位招聘人均费用	≤6000元/人	6200元/人	2		外地应聘人员增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增加劳务收入	≥15000万元	16000万元	5	5	
			支付社会保障待遇	≥50000万元	264963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5.5%内	控制5%内	5	5	
社会保险参保率			≥95%	100%	5	5		
劳动关系与用工环境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5	5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7%	5	5		
		受益企业满意率	≥95%	98%	5	5		
总分					100	92		

说明: 1. 分值设定 100 分, 其中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 (大于 90 分)、良好 (80-90 分)、较差 (60-80 分)、差 (小于 60 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